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120260257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驗光所收費標準」，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驗光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驗光所收費標準如附件。
- 二、本縣驗光所應依本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違反者，依驗光人員法第 46 條規定處理。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驗光所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次	備註說明
1	視力檢查(裸視)Vasc	80	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以遮眼板等輔具及視力表設備測量患者未佩帶視覺輔具時的視力，含檢查耗材。
2	配鏡及眼鏡(驗光報告單) Refraction Report	260	1.每次以開立一份驗光報告為計價單位。 2.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依檢查結果試片試戴，含驗光人員開立調整之參數與其他眼鏡所需之資訊記錄報告。
3	配鏡及眼鏡(含稜鏡)(稜鏡 驗光報告單) Prism Refraction Report	520	1.適用於雙眼視覺或視野異常者。 2.每次以開立一份稜鏡驗光報告為計價單位為檢查檢驗之費用，檢查結果試戴後調整，含各種稜鏡之參數及試片試戴。
4	屈光量測(電腦驗光機測量) Autorefraction	150	以電腦驗光儀測量兩眼屈光概值之檢查費。
5	戴鏡後視力檢查 Vacc 與調校	100	1.以遮眼板等輔具及視力表設備測量患者配戴慣用視覺輔具時的遠/近方視力。 2.戴鏡後物點與結像點差異調整及稜鏡變化之檢查。
6	隱形眼鏡配戴 Autorefraction With Contact Lens on	200	以電腦驗光儀測量患者配戴隱形眼鏡後的弧度及屈光概值之檢查費。
7	軟式隱形眼鏡試戴評估 (試片組試戴) Fit Assessment of Soft Contact Trial Lens	400	1.使用裂隙燈顯微鏡檢查用於軟式隱形眼鏡試戴評估。 2.教導初次軟式隱形眼鏡配戴指導及衛生教育。
8	硬式隱形眼鏡試戴評估 (試片組試戴) Fit Assessment of Rigid Gas Permcable Contact Trial Lens	600	1.使用裂隙燈顯微鏡檢查用於硬式隱形眼鏡試戴評估。 2.教導初次硬式隱形眼鏡配戴指導及衛生教育。
9	網膜鏡檢查-複雜 (靜態、動態網膜靜檢查) Static/Dynamic Retinoscopy	180~300	1.以視網膜鏡、視力表設備、自覺式驗光與試鏡片組/板鏡，測量患者兩眼的遠方屈光狀態與動態視網膜鏡檢查去了解調節異常與調節變化。 2.靜態 180 元/次。 3.動態 300 元/次。

項次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次	備註說明
10	色覺異常檢查 Color Vision Test	70~320	1.以石原氏色盲檢查表(紅綠色盲)，篩檢患者後天或遺傳的色覺缺陷之檢查費。每次收費 70 元。 2.以 Farnsworth-Munsell 100 Hue Test 篩檢患者後天或遺傳的色覺缺陷檢查費。每次收費 320 元。
11	前導波像差分析儀高階驗光 Wavefront aberrometry	800	以前導波像差儀檢查屈光不正或視覺品質不佳患者的像差(雙眼)之檢查費。
12	運動覺檢查(眼球運動功能檢查) EOM evaluation	240	以注視目標物檢測患者的眼外肌運動功能，包含九個注視位置的追視與八個注視位置的躍視之檢查費。
13	眼鏡度數測量 Prescribing glasses	50	以驗度儀測量患者慣用眼鏡鏡片上的屈光度之檢查費。
14	對比敏感度檢查 Contrast Sensitivity Test	250	驗光人員以對比敏感度測試設備，測量屈光不正或視覺品質不佳患者的對比敏感能力之檢查費及材料費。
15	角膜曲率測定 Keratometry	50	以角膜曲率儀或電腦驗光機含角膜曲率量測之檢查費。
16	角膜地圖儀檢查 Corneal Topography	410	以其能夠精確地分析整個角膜表面的形態和曲率的變化之檢查費。
17	多焦點眼鏡試戴驗配評估 (試片組試戴評估) Fit Assessment of Progressive Addition Trial Lens	300	可用於驗光後使用多焦點試片試戴評估之檢查費。
18	低視力輔具教導使用 Low vision aids guidance	500	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或低視力定向教導之費用。

附註：

- 1、依據驗光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本縣審訂之收費標準，係以訂定最高上限之金額為標準，各醫事機構應在不超過此標準範圍內，自行擬定收費金額並應對外公告（張貼或置於機構之網站）。
- 3、本標準未列出之收費項目或驗光所收費標準高於本標準規定者，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花蓮縣衛生局核定後，始得收取。
- 4、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執行上開收費項目，應遵循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之業務範圍，如業務內容涉及醫師專業，請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執行之。
- 5、收取各項費用，應依驗光人員法開立收據。